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78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30Z0787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181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巨一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巨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巨一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巨一科技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巨一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巨一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78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雁南 

洪雁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辰 

朱辰

2026年4月20日







及其附属企业										营性 占用
										非经 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53,311.92			2,653,311.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6,332,043.30	1,102,805,197.35		1,378,081,868.18	81,055,372.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309,337.77	5,940,740.64		24,481,565.69	19,768,512.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136,378.29	2,639,858.33		10,776,236.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JEE Systems	子公司及	其他应		10,960,745.28		5,394,720.96	5,566,024.32	往来款	非经

	GmbH	其控制的法人	收款							营性往来
	PT JEE AUTOMATION INDONESIA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1,566.67			121,566.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JEE POWER 株式会社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446.70			18,446.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JEE TECH USA INC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11,989.97			4,711,989.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05,431,071.28	1,127,198,544.94		1,421,387,703.37	111,241,912.85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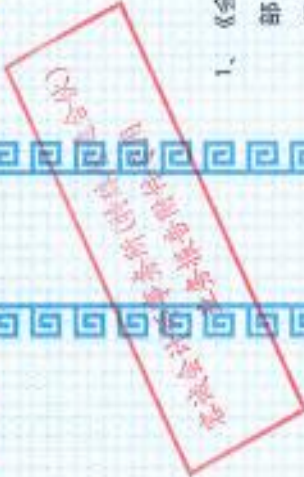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张丽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22198207150005




皖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hui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20362092  
执业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丽娟  
有效期至: 2019-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朱辰  
 Full name 朱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2-03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中德普通合伙企业) 安徽分所  
 Workplace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中德普通合伙企业) 安徽分所  
 Membership No. 3403221902020346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辰 110100320988

证书编号: 110100320988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7-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